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采用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大庆先生主持，公司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富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大庆、朱兴荣、陈雪、刘海成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的部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松莲》《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诗鸿》《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范以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因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人薪酬表决时，本人需回避表决，朱大庆、朱兴荣、陈雪作为关联方，审议朱兴荣、陈雪薪酬时三人均应当回避表决。因此，审议朱兴荣、陈雪薪酬时，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王金富薪酬时，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唐松莲、李诗鸿、范

以宁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当前公司的工作安排，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朱大庆先生择机确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